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西咸沣东环罚〔2020〕1号

西安华乐电力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天台路分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李保全 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1057916975799

现场负责人：李保全 现场负责人身份号码：61[REDACTED]436

企业地址：天台六路西6号

2019年12月27日，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组在检查时，发现你单位正在生产，有三个点位正在进行焊接，配套的焊烟净化器未使用，其中有两个点位焊烟净化器未开启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：“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。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，不得擅自拆除、停止运行。”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视频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四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擅自拆除、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，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并按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贰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收款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，户名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，账号：611301134018010139638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或者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

可以在6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月13日

